

98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

中文摘要

(九十八年十一月)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緒論	1
貳、研究方法	1
參、研究架構與調查項目	3
肆、個人數位落差現況	5
伍、家戶數位落差現況	12
陸、世代數位落差現況	15
柒、性別數位落差現況	18
捌、個人/家戶數位表現分數	23
玖、數位落差現象跨年趨勢比較	27

98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分析報告摘要

壹、緒論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 (ITU) 公布的「2007 年世界資訊社會年度」(World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07) 報告，由「基礎建設」、「機會」及「應用」三個分項指標來剖析資訊社會的發展現況與趨勢的「數位機會指標」(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 DOI)。在全球 181 個國家評比結果中，我國由 2006 年第 10 名進步到全球第 7 名。

不過，儘管我國在資訊科技領域的表現十分出色，但和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在資訊通信科技擴散過程中，無可避免會因為不同族群導入時間不同，產生接近使用資訊設備以及運用網際網路各項活動的能力差異，導致程度不一的「數位落差」問題。

為消弭國內數位落差，達成網路公平性的理想，政府特自 93 年起將「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納入「數位台灣計畫」下，列為施政重點。其中，為了評估台灣數位建設執行情形及數位落差縮減成效，行政院研考會每年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希望透過符合現代社會科學準則的調查研究方法，了解台灣數位落差現況，調查結果除可供政府作為制訂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參考、評量數位落差政策執行的進度與效益外，更可以延續歷年數位落差研究成果，瞭解我國數位落差的趨勢變化情形，並與國際調查接軌、對話。

貳、研究方法

「98 年數位落差調查」延續過往調查目的與精神，特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至 8 月間，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針對 2 直轄市及 23 縣市家戶內年滿 12 歲之本國籍人口進行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本調查週一至週日晚間六點後進行訪問，調查合計完成 16,133 份有效隨機樣本，完訪率 66.4%，拒訪率 33.6%。各縣市預定及實際完成的隨機樣本數配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個人/家戶電訪調查樣本抽樣配置及實際訪問數

縣市別	12 歲以上 人口數	估計誤差	配置 樣本數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總計	20,193,911	±0.8%	16,000	16,133
臺北市	2,317,290	±3.5%	800	813
高雄市	1,345,640	±3.5%	800	800
臺北縣	3,384,926	±3.5%	800	818
宜蘭縣	406,155	±4.0%	600	603
桃園縣	1,679,717	±3.5%	800	812
新竹縣	428,715	±4.0%	600	608
苗栗縣	489,855	±4.0%	600	603
臺中縣	1,347,623	±4.0%	600	602
彰化縣	1,141,033	±4.0%	600	605
南投縣	468,331	±4.0%	600	600
雲林縣	634,882	±4.0%	600	604
嘉義縣	484,707	±4.0%	600	602
臺南縣	981,719	±4.0%	600	600
高雄縣	1,099,665	±4.0%	600	605
屏東縣	780,914	±4.0%	600	601
臺東縣	203,730	±4.0%	600	605
花蓮縣	300,472	±4.0%	600	606
澎湖縣	84,258	±4.0%	600	608
基隆市	345,314	±4.0%	600	601
新竹市	345,691	±4.0%	600	607
臺中市	922,034	±3.5%	800	800
嘉義市	237,063	±4.0%	600	606
臺南市	675,849	±4.0%	600	603
金門縣	79,671	±4.0%	600	602
連江縣	8,657	±4.0%	600	6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各縣市年齡結構，98 年 6 月。

為使調查得以推論我國 12 歲以上全體民眾的意見，樣本資料需經加權處理，使與母體資料一致。本調查的樣本結構係按內政部公佈之 98 年 6 月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的性別、年齡比例進行加權。

除了進行縣市內樣本結構加權外，本案另依據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比例進行第二階段加權還原。這主要是因為本案抽樣設計係以個別縣市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4.0 個百分點來配置樣本，確保人數少、無法在隨機

抽樣中取得足夠推論樣本的縣市，也有可供推論的樣本數。只是，這個做法雖具有縣市比較基礎一致的優點，卻因此產生部份縣市樣本「過度代表」，難以直接推論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整體」意見的缺點。是以，除單純縣市比較外，以下涉及不同群體「整體」數位落差情形的比較分析，須依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比例再進行加權，方能確保調查結果的正確性。加權前後樣本之性別及年齡配置如表 2 所示

表 2 個人/家戶電訪調查樣本之性別與年齡配置

項目別	實際訪問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性別			
男	7,925	49.1	50.2
女	8,208	50.9	49.8
年齡			
12-14 歲	710	4.4	4.8
15-20 歲	1,742	10.8	9.6
21-30 歲	2,319	14.4	18.2
31-40 歲	3,062	19.0	18.4
41-50 歲	2,916	18.1	18.7
51-60 歲	2,644	16.4	15.1
61-64 歲	575	3.6	3.2
65 歲以上	2,165	13.4	12.0

叁、研究架構與調查項目

98 年數位落差調查延續過往調查精神，從「資訊近用」、「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三個主要面向探究不同群體民眾的數位落差情形。

為找出最符合科技發展現況的數位測量指標並與國際接軌，調查指標訂定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研究單位檢閱國內外最新相關研究文獻，對原有調查指標進行修訂，擬定指標架構初稿。第二階段經座談會專家學者討論及行政院研考會核定，確認 98 年數位落差調查架構及調查指標如表 3 所示。

表 3 98 年個人及家戶數位落差調查研究架構及主要調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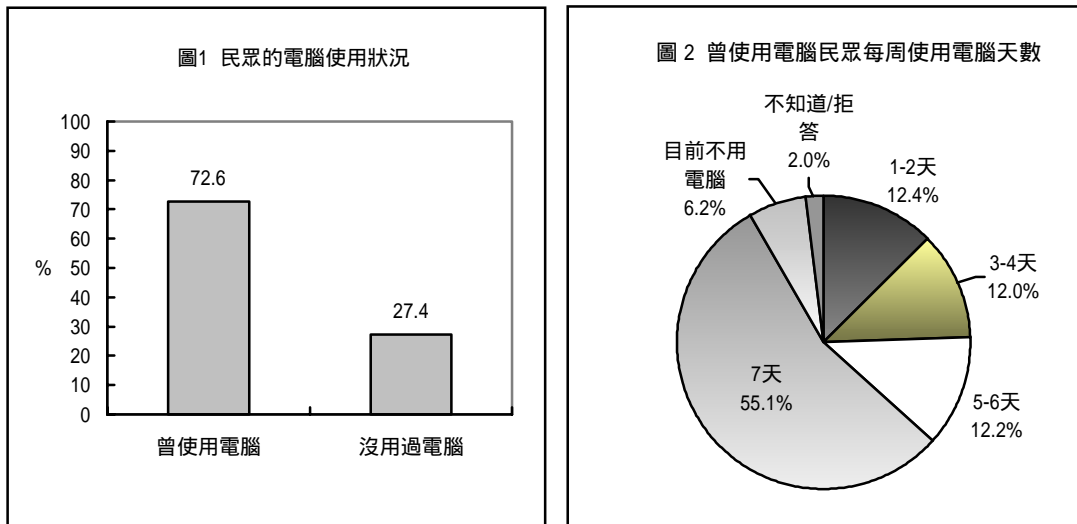
主構面	次構面	第三構面	指標層(各構面涵蓋內容)	說明
個人數位程度	資訊近用	資訊設備近用	1. 曾否使用電腦 2. 每週使用電腦天數	衡量電腦使用情形及頻率。
		資訊網路近用	1. 曾否使用網路 2. 每天使用網路時數 3. 是否行動上網	衡量網路的使用情形及頻率。
	資訊素養	資訊技術素養	1. 收發電子郵件能力 2. 使用文書處理軟體能力	衡量收發電子郵件及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資訊安全素養	1. 過濾陌生郵件 2. 設定個人密碼 3. 網路著作權認知	衡量電腦使用安全觀念及防護。
	資訊應用	工作(教育)應用	1. 搜尋工作或課業資料 2. 線上學習	衡量在工作與學習時應用電腦狀況
		公民行為	1. 是否知道政府機關設置網站 2.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公告之經驗 3. 透過政府網站線上申請之經驗	衡量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情形。
		生活應用	1. 網路販售或購買商品 2. 線上金融 3. 搜尋生活資訊 4. 搜尋旅遊美食休閒資訊 5. 上網看當天新聞 6. 從事線上休閒活動 7. 線上傳呼(MSN 等)使用經驗 8. 網路電話使用經驗	衡量電子商務及使用網路搜尋資訊、溝通與娛樂的接受度。
		Web2.0	1. 部落格瀏覽狀況 2. 個人部落格建置情形 3. 上傳照片影音檔情形 4. 下載照片影音檔情形	衡量 Web2.0 應用狀況。
		資訊蒐集	1. 閱讀英文網頁能力 2. 搜尋特定資訊能力	衡量資訊蒐集能力。
	家戶數位程度	家庭資訊設備環境	資訊設備	1. 家戶電腦有無
網路環境			1. 家戶連網狀況 2. 家戶電腦連網方式	衡量家戶連網狀況及連網方式。
家庭成員資訊素養		1. 家戶中使用電腦人口比例 2. 家戶中上網人口比例	衡量家戶中使用數位設備的成員數(比例)或上網的成員數(比例)。	

98 年數位落差問卷設計定位為我國資訊發展之基礎型研究，但仍兼顧跨年趨勢比較需要，並反映資訊發展潮流。因此，97 年時新增的「網路購物」及「Web2.0」等題組仍持續保留，並擴充指標內涵，此外，生活應用另新增線上新聞及旅遊美食資訊搜尋等應用。不過，這些新指標僅用於觀察社會數位脈動，暫不納入最終之數位分數計算。

肆、個人數位落差現況

(一) 資訊近用

01. 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72.6% 曾經使用電腦，據此推估，我國目前 12 歲以上電腦使用人口約為 1466 萬人。電腦族每週使用電腦的天數，平均是 5.2 天。



02. 25 縣市中，台中市 (81.0%)、新竹市 (80.3%)、台北縣 (77.4%)、桃園縣 (77.2%)、台北市 (76.1%) 及高雄市 (75.8%) 都有超過七成五以上民眾曾使用電腦，是電腦化程度較高的縣市。相對來說，雲林縣 (59.8%)、嘉義縣 (60.6%) 及澎湖縣 (61.0%) 民眾的電腦化程度略低。

03. 國內民眾電腦近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電腦使用率越高。此外，居住在高偏遠鄉鎮民眾曾使用電腦的比率為 56.2%，每週平均使用電腦 4.6 天；而非偏遠鄉鎮民眾的電腦使用率則為 74.6%，每週平均使用 5.2 天，二者落差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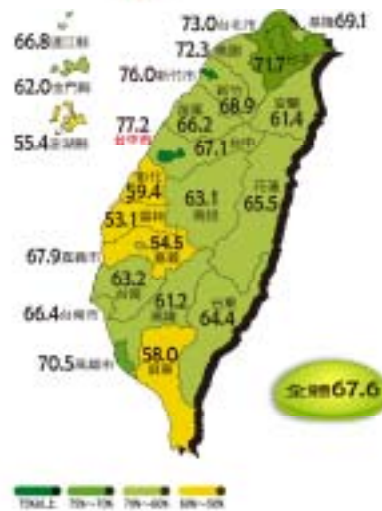
04. 國內民眾電腦近用情形會隨著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從業身分的不同呈現顯著差異，學歷越高、從事金融保險或在學、在政府部門工作，電腦使用率明顯較高。至於身心障礙民眾的電腦使用率低於五成，仍明顯偏低。

05.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67.6% 曾經使用網路，換算為人數，網路使用人口約有 1365 萬人。平均而言，台灣網路族每天約上網 2.95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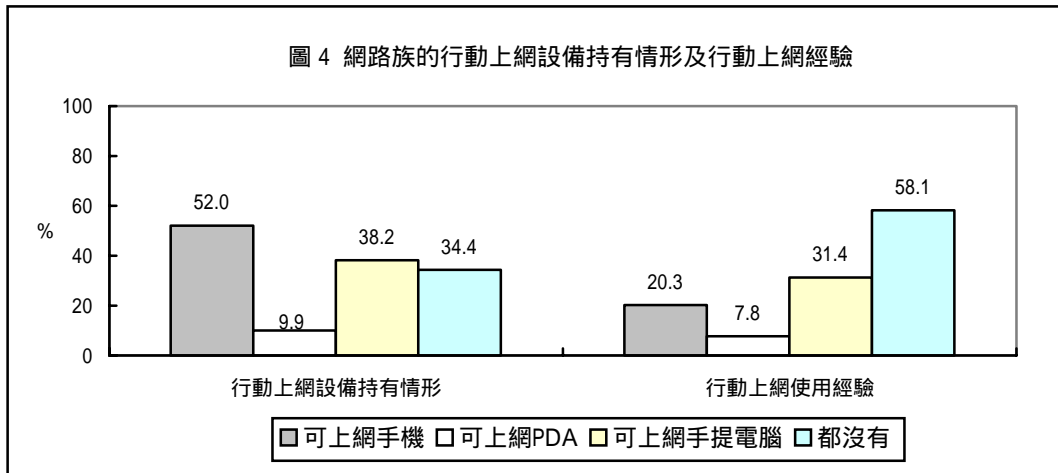
06. 台中市 (77.2%) 及新竹市 (76.0%) 是上網率最高的縣市，曾上網民眾超過

七成五；相對來說，則以雲林縣(53.1%)、嘉義縣(54.5%)、澎湖縣(55.4%)、屏東縣(58.0%)及彰化縣(59.4%)民眾的網路使用程度較低，縣內民眾上網率不及六成。

圖三 台灣各縣市民眾上網率



07. 國內民眾網路近用程度也是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不僅網路接觸率較高，每天使用網路的時間也越長。其中，以省轄市(72.2%)和北高直轄市(72.1%)及省轄市(71.8%)居民的網路使用率較高，比率皆逾七成，鎮(63.0%)、鄉(60.2%)居民的上網率略高於六成。此外，偏遠鄉鎮居民曾上網比率都顯著低於非偏遠鄉鎮，其中又以高偏遠鄉鎮(50.9%)的網路近用機會最低。
08. 網路近用程度基本上和學歷成正比，專科以上學歷民眾曾使用網路比率超過九成，國小或國小以下學歷民眾的網路使用率只有 10.2%；從行業現況來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從業者每天上網 5.1 小時，時間最長。
09. 行動上網是網路發展的新趨勢，在可複選的情形下，調查顯示，全台 12 歲以上網路族中，超過半數有可上網的手機(52.0%)，38.2%的手提電腦可行動上網，9.9%擁有可上網的 PDA，合計有 65.6%網路族持有行動上網設備。
10. 全台 12 歲以上網路族中，合計有 65.6%網路族持有行動上網設備(手機、手提電腦或 PDA)，但只有 41.9%曾經行動上網。其中，手機上網率 20.3%，7.8%有 PDA 上網經驗，31.4%曾使用手提電腦在住家、公司以外地點上網。若以全體 12 歲以上民眾為計算分母，我國行動上網使用率約為 28.3%。



11. 行動上網率以台北市的 51.8% 比率最高，屏東縣(30.9%)及台南縣(34.7%)曾經行動上網者不到三成五，相對較低。從偏遠程度來看，偏遠鄉鎮行動上網比率低於四成，相對較不普及。
12. 高階經理主管及專業人員超過八成有行動上網設備，曾行動上網比率分別為 59.3% 和 60.6%，居各職業之冠。

(二) 資訊素養

01. 從收發 E-Mail 及使用文書處理軟體兩項能力來觀察民眾的資訊技術素養，調查發現，台灣網路族中，有 90.2% 懂收發 E-Mail，9.8% 不會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能力方面，17.3% 網路族自認非常熟練，52.8% 覺得還算熟練，14.1% 不太熟練，合計有 84.2% 網路使用者會用文書處理軟體。
02. 從陌生郵件過濾方式及個人電腦密碼設定或變更能力兩個指標觀察我國電腦及網路使用民眾的資訊安全素養，調查發現，我國電腦及網路使用民眾中，有 73.2% 受訪者表示平常如收到不認識的人寄來的郵件會直接刪除，13.9% 會選擇性的打開看看，2.5% 則是一律開啟。對於個人電腦密碼的設定或變更，逾七成網路族表示有能力處理(72.3%)，27.7% 不知如何操作。
03. 相對於資訊防護安全觀念的普遍建立，網路族對於網路著作權的認知仍待加強，只有約半數受訪者(51.3%)知道在網路上抓圖、轉貼文章或下載未經授權影音檔案即使只供個人使用亦屬違法，將近四成(39.4%)認知錯誤，9.4% 表示不清楚。

04. 除離島鄉鎮，大致上呈現都市化程度越高，民眾資安觀念越佳的情況，台北市網路族 76.8% 會設定或變更電腦密碼，比率明顯高於山地鄉鎮網路族 (63.9%)。

05. 受政府僱用者最重視資訊安全，不開啟陌生郵件 (81.5%) 及會設定或變更個人密碼 (81.9%) 的比率都是各從業身分中最高。

(三) 資訊應用

01. 研究由 (1) 工作應用、(2) 網路公民行為、(3) 生活應用、(4) Web2.0 應用及 (5) 資訊蒐集能力等五個層面逐一分析民眾的資訊應用概況。

02. 調查發現，我國就業民眾中，只有 57.6% 的人在工作時會用到電腦，也有 46.6% 在工作中需要上網功能，由此可見，台灣應用電腦及網路於職場的情形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03. 25 縣市中，台北市 (75.7%)、新竹市 (73.3%) 及台中市 (69.3%) 是工作電腦化程度最高的縣市；相對來說，雲林縣 (41.1%)、屏東縣 (40.3%) 及嘉義縣 (36.0%) 等農業縣市的工作數位應用程度最低。網路應用部分，台北市 (67.6%)、新竹市 (63.0%) 仍居榜首；相對來說，台南縣 (34.6%)、高雄縣 (33.9%)、雲林縣 (31.2%)、屏東縣 (30.5%) 與嘉義縣 (28.5%) 則是工作網路應用程度較弱的縣市，比率不到三成五。

04. 偏遠鄉鎮就業民眾應用電腦於工作的比率低於四成，和非偏遠鄉鎮 (60.2%) 存在相當差距，應用網路於工作上的落差則差距 20 個百分點以上。

05. 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就業民眾應用電腦及網路於工作的機會越多；從工作現況來看，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是工作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兩類從業者；以受雇部門差異區分，政府部門是工作 e 化程度最高者，87.2% 政府部門受雇者工作需使用電腦、76.9% 應用網路於工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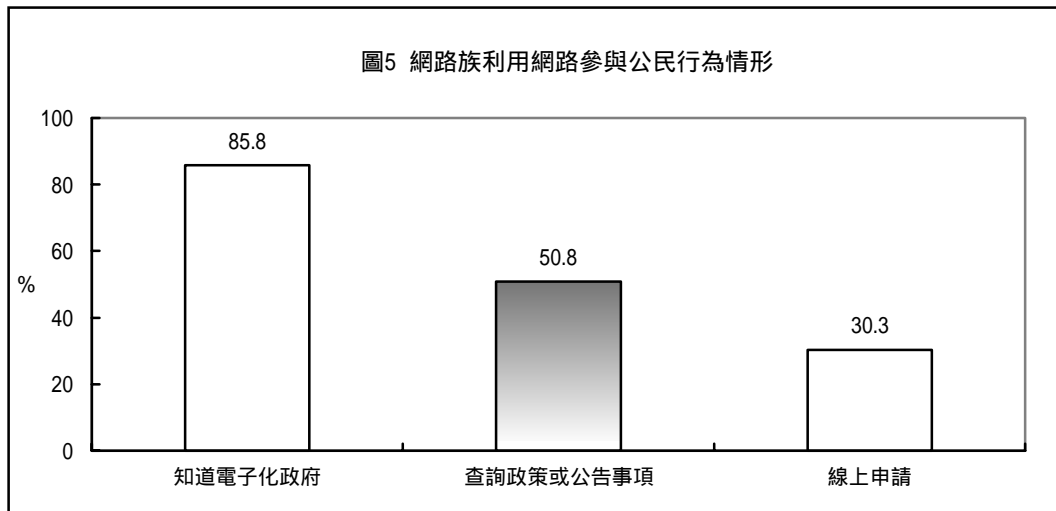
06. 線上學習方面，目前 12 歲以上的網路使用者中，經常 (35.6%) 或偶爾 (42.8%) 上網搜尋工作或學習資訊的比率合計將近八成 (78.4%)。相較之下，網路族利用網路進行線上學習的經驗則較為缺乏；經常 (7.1%) 或偶爾 (23.3%) 透過網路進行視訊課程或線上學習的比率合計占 30.4%。

07. 25 縣市中，以連江縣 (43.8%)、花蓮縣 (41.3%) 及澎湖縣 (39.9%) 利用網

路進行線上學習的經驗較豐富；另外，高偏遠程度鄉鎮已開始善用網路學習資源，有線上學習經驗的網路族比率(37.2%)，高於低偏遠程度鄉鎮(31.0%)及非偏遠鄉鎮(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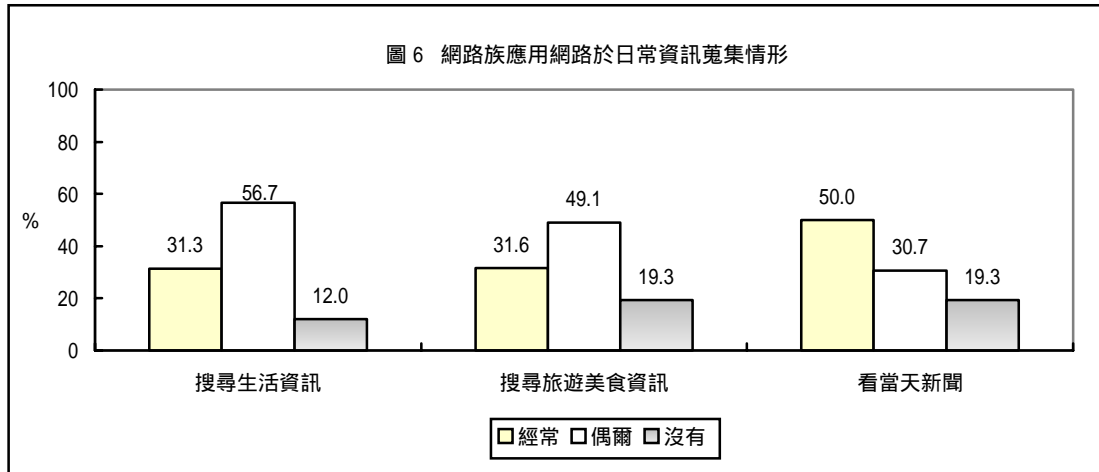
08. 從工作現況來看，專業人員有 89.4% 會上網搜尋工作或學習資訊，44.5% 曾透過網路進行視訊課程或線上學習，是各類職業身份中數位化程度最高者；以受雇部門差異區分，政府部門是學習 e 化程度最高者，86.9% 政府部門受雇者會上網搜尋工作或學習資訊、55.6% 有透過網路進行視訊課程或線上學習的經驗。

09. 台灣網路使用者中，85.8% 知道政府機關設有網站，50.8% 過去一年曾透過網路查詢政府政策或公告事項，30.3% 過去一年曾透過政府網站從事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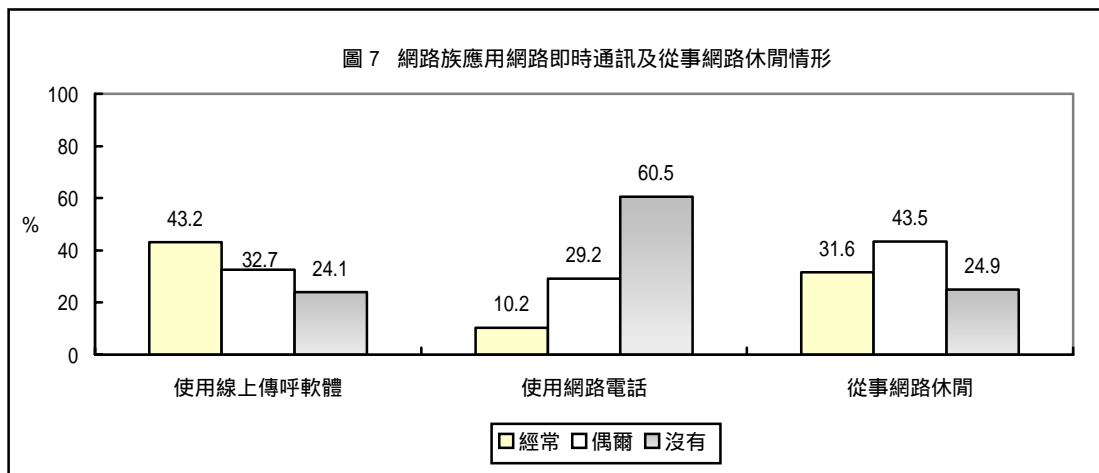


10. 25 縣市均超過八成的網路使用者知道政府機關已廣設網站，其中以台北市(90.3%)與台中市(90.1%)網路族對此認知最高，比率逾九成。城鄉差異部分，網路公民參與行為多寡大致上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的網路使用者知悉政府機關網站、透過網路查詢政府政策、從事線上申請的比率都明顯高於鄉鎮民眾。

11. 對於網路應用於日常資訊蒐集的情形，調查發現，12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中，合計有 88.0% 會在網路上搜尋生活資訊者；80.7% 網路族曾在網路找尋旅遊美食相關資料。此外，有半數網友(50.0%)經常在網路上看當天新聞，30.7% 偶爾這麼做。由民眾依賴網路蒐集日常生活相關資訊的行為來看，網路族應用網路於日常生活上的情形已相當普遍。



12. 網路族合計有 75.9% 曾使用網路傳呼軟體、39.4% 曾使用網路電話。此外，合計有 75.1% 網路族經常或偶爾在網路上從事休閒活動。



13. 離島的金門縣(88.8%)及連江縣(87.7%)網路族，上網看新聞的比例明顯高於台灣本島網路族，也比較可能使用網路電話(43.2%)。

14. 網路族是否透過網路從事休閒活動，並不因地理區位而有明顯差異；反倒是，居住於鄉及坡地、偏遠與山地鄉鎮的居民從事線上休閒活動的比率略高於其他區域。

15. 從工作現況來看，現役軍人及非經濟活動人口透過網路休閒打發時間及使用線上傳呼軟體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群體；透過網路搜尋生活資訊與看當天新聞部分，白領工作者使用率明顯高於服務業或勞動工作者；至於網路電話，則是專業人員(54.2%)及經理主管(53.6%)使用比率較高。

16. 我國電子商務活動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經常及偶爾透過網路處理個人金融的網路族各占 10.7%與 18.2%，合計只有 28.9%網路族曾透過網路處理個人金融。不過，有 68.6%網路族有在網路上查詢產品資訊或比價的經驗，也有 59.3%網路族曾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商品、服務，40.7%不曾從事網路商品交易行為。
17. 過去一年有網購經驗的網路族，平均每人網購金額為 9,816 元。不過，網路購物雖日漸普及，但網購族的付款方式，並非以線上付款為首要。可複選的情形下，表示以郵局或銀行轉帳者最多(50.4%)，其次才是信用卡付款(36.9%)。此外，貨到付款(32.9%)與便利商店取貨付款(25.1%)也占有相當比率，顯示網購族對於網路金錢交易安全的仍有顧慮。
18. 台灣估計有一成左右(10.1%)的網路族曾在網路上販售商品。進一步詢問其職業性質，逾九成(94.0%)的網路賣家屬兼差性質，只有 1.9%以網拍為正業。至於網路拍賣的利潤，半數(50.3%)賣家表示每月平均不到 1,000 元，利潤介於 1,001 元至 5,000 元者占 22.2%，4.2%收入超過 5,000 元，15.3%不肯透露。
19. 各縣市民眾對於網路購物的接受度也明顯不同，調查顯示，25 縣市中嘉義縣的接受度最低，50.6%民眾從來沒有在網路上購買或販售產品、服務；相對的，台東縣(70.0%)、連江縣(67.2%)及花蓮縣(66.3%)這三個較偏遠的縣市、及數位化程度較高的台北市(65.5%)民眾，則有六成五以上的人曾經在網路上交易，為各縣市之首。
20. 相較於偏遠鄉鎮來說，非偏遠鄉鎮利用網路從事網路金融(29.7%)、線上購物(59.9%)的情形仍是較為熱絡。
21. 從部落格(Blog)接觸經驗分析台灣網路使用民眾參與 Web2.0 應用的情形，調查顯示，有 30.8%網路使用者經常上網瀏覽部落格，45.9%偶爾上網瀏覽，合計曾瀏覽過部落格的網路族達 76.7%。此外，有 43.8%網路使用者擁有個人的網路部落格。
22. 57.5%網路族有下載照片或影音檔案的經驗，也有 38.6%網路族會轉貼或將自行拍攝的影音檔案上傳供他人欣賞。
23. 大學以上之高學歷網路族，逾八成上網瀏覽部落格，超過四成擁有個人部落格，五成左右曾上傳影音檔案供他人分享，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學歷的網路使用者。

24. 親友若有特定資訊需求，17.8%的網路使用者非常有把握能上網協助親友搜尋相關資訊，55.6%還算有把握，合計有 73.4%受訪者具備搜尋指定資訊的能力。

25. 英語能力欠佳對於台灣網路族來說仍是一大隱憂。有 55.3 %網路族欠缺閱讀英文網頁的能力，38.9%表示還算有把握，只有 4.8%可以在英文網頁中悠遊無礙。

(四) 其他

01. 若公共場所設置免費電腦設備，有 5.9%網路族表示會經常使用，54.1%可能偶爾使用，即公眾場所設置電腦的可能使用率最高為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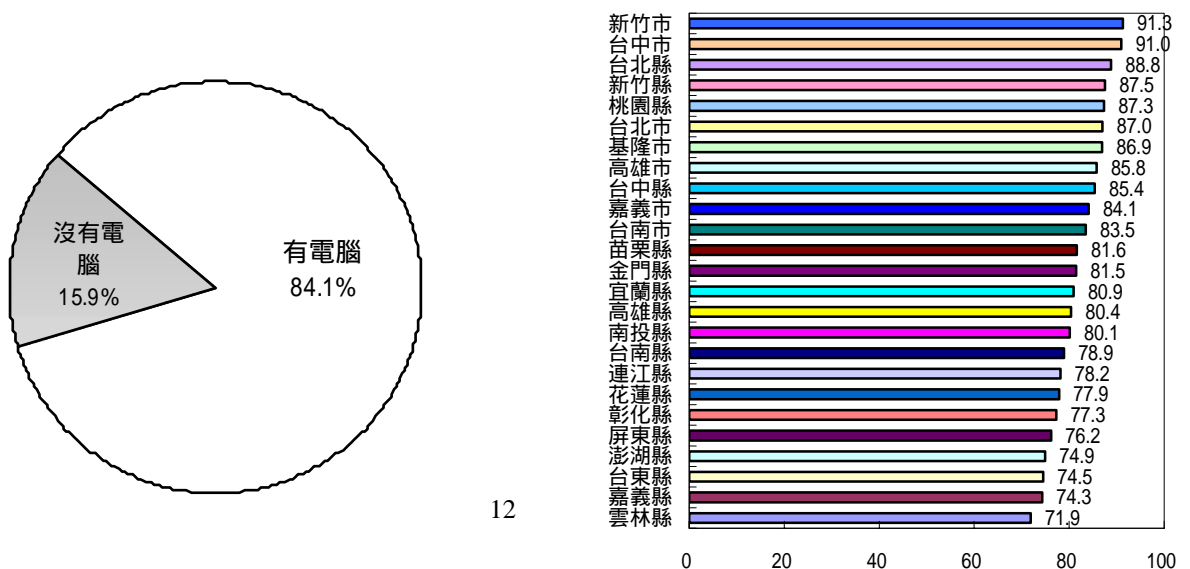
02. 25 縣市中，以連江縣(8.9%)和花蓮縣(8.6%)對於免費公共電腦需求最高；南投縣(3.0%)和台南縣(3.1%)的需求較低。

伍、家戶數位落差現況

(一) 家戶資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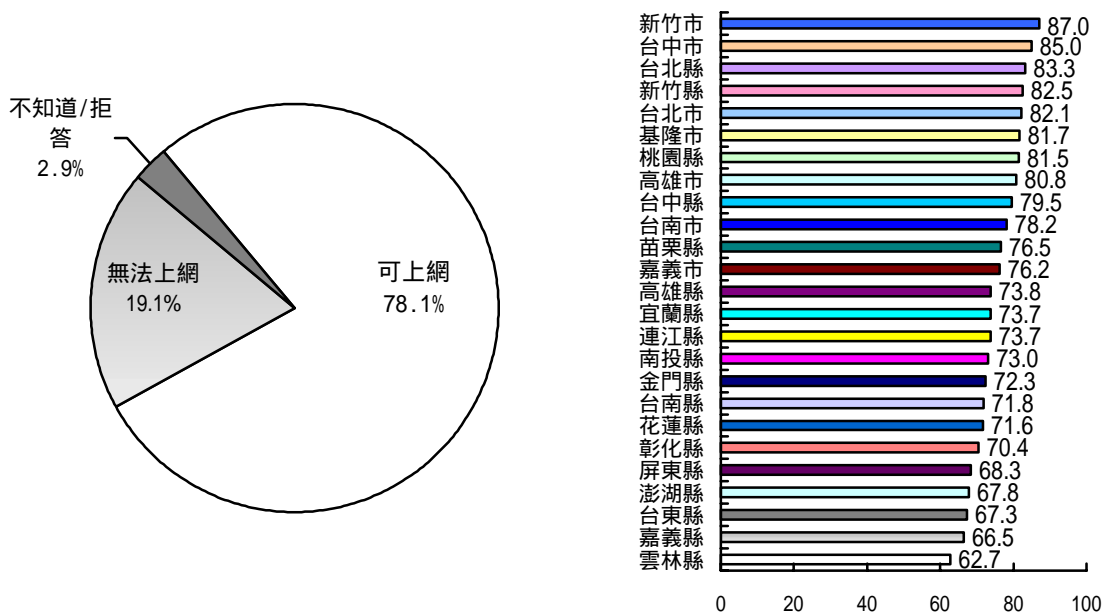
01. 調查顯示，我國家戶中高達 84.1%擁有電腦設備。比較 25 縣市的家戶電腦擁有率，縣市落差甚大。其中，新竹市和台中市家戶擁有電腦設備的比率分別是 91.3%和 91.0%，家戶電腦擁有率超過八成五的還包括台北縣、新竹縣、桃園縣、台北市、基隆市、高雄市及台中縣等七個縣市。相對來說，雲林縣(71.9%)、嘉義縣(74.3%)、台東縣(74.5%)與澎湖縣(74.9%)家戶的 e 化程度較差，家庭擁有電腦設備的比率低於七成五。

圖 8 家戶電腦設備擁有情形



02. 從居住地區的偏遠程度來看，高偏遠鄉鎮家戶有電腦的比率為 63.5%，低偏遠鄉鎮家戶的電腦設備擁有比率雖然提升為 70.3%，但和非偏遠鄉鎮家戶的 86.2% 擁有率仍有很大差距。原住民鄉鎮和偏遠鄉鎮呈現類似模式，其中山地原住民鄉鎮雖是電腦設備最不普及的區域(53.3%)，其次是平地原住民鄉鎮(76.5%)，非原住民鄉鎮則有 84.5% 家戶擁有電腦。
03. 家戶經濟來源者若從事經理主管、專業工作、技術員或事務工作等白領工作，明顯提高家戶擁有電腦設備的機會(逾九成五)；農林漁牧或非技術勞動階級家戶的電腦普及程度較差，家戶擁有電腦比率各為 61.9% 與 69.4%；戶長若為非經濟活動人口，僅 58.9% 有電腦。
04. 從家庭月收入來看，月收入不到 17,280 元的家戶，電腦擁有率僅 27.3%，月收入 2 萬至 3 萬元的家戶電腦擁有率雖大幅提高為 72.3%，但仍遠低於全國八成四的平均水準。
05. 外籍配偶家戶的電腦擁有率明顯低於非外籍配偶家戶(75.0%：84.6%)；至於身心障礙者家戶與無身心障礙者家戶，家戶資訊環境差距不大(83.1%：84.9%)。
06. 家戶連網狀況方面，我國每 100 戶就有 78 戶能夠上網(78.1%)。這些可上網的家戶，80.4% 透過寬頻上網，仍使用窄頻撥接上網的家戶只剩 2.0%，5.0% 主要透過 3G 等無線傳輸上網，另有 12.6% 受訪者不清楚家中頻寬。

圖 9 家戶連網情形



07.25 縣市中，新竹市(87.0%)、台中市(85.0%)、台北縣(83.3%)、新竹

縣(82.5%)、台北市(82.1%)、基隆市(81.7)、桃園縣(81.5%)和高雄市(80.8%)家戶的連網比率都超過八成；相對於上述縣市的高連網率，屏東縣(68.3%)、澎湖縣(67.8%)、台東縣(67.3%)、嘉義縣(66.5%)及雲林縣(62.7%)只有不到七成家戶可以上網，縣市間的差異懸殊。

08. 從居住地區的偏遠程度來看，同樣得到「地區越偏遠家戶連網比率越低」的結論。非偏遠鄉鎮家戶可上網比率為 80.4%，但高偏遠鄉鎮家戶可上網比率只有 57.7%，低偏遠鄉鎮可上網的比率也僅有 62.3%。
09. 原住民鄉鎮和偏遠鄉鎮家戶的情形類似，山地原住民鄉鎮是網路設備最不普及的區域，只有 48.7%家戶能上網，平地原住民鄉鎮大幅上升至 70.1%，非原住民鄉鎮則有 78.4%家戶能上網。
10. 家戶經濟來源者從事經理主管、專業工作明顯提高家戶擁有網路設備的可能性(超過九成三)；技術員或事務工作等白領工作者及現役軍人，也有九成左右家中有連網。相對來說，網路在戶長為非經濟活動人口家戶中最不普遍，僅 50.1%家戶安裝網路，農林漁牧(51.5%)及非技術勞動階級(58.1%)家戶也較少連網。
11. 家庭月收入與家戶是否申請網路的重要影響因素，月收入不到 2 萬的家戶，連網率不到四成五，月收入 2 萬至 3 萬元的家戶連網率提高為 63.6%。家戶月收入 4 萬以上者，超過八成家戶可以上網。
12. 外籍配偶家戶的連網率只有 64.1%，較非外籍配偶家戶的 78.8%上網率少了 14.7%；有身心障礙者家戶連網率 76.5%，比非身心障礙者家戶略低 2.7 個百分點。
13. 台灣有網路家戶平均每月上網費用(含家中及手機上網)以 1,000-1,999 元居多(25.0%)，其次是 500-799 元(13.1%)及 800-999 元(12.6%)，每月花費不到 500 元及超過 2,000 元者分占 7.4%及 4.8%，37.1%表示不清楚。對於上述花費，65.1%認為沒有壓力，3.3%感覺有壓力。感覺網路費構成經濟壓力者，評估可承擔的上網費用平均為每月 507 元。

(二) 家庭成員資訊素養

01. 台灣家戶中，戶內平均有 64.5%家人具備電腦使用能力，換句話說，三口之家約是有二位懂電腦操作；家戶成員中，平均也有超過六成具備上網能力(61.7%)。從都市化程度來看，高偏遠鄉鎮、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內成員的整體 e 化程度較弱，家庭成員懂電腦及網路使用比率低於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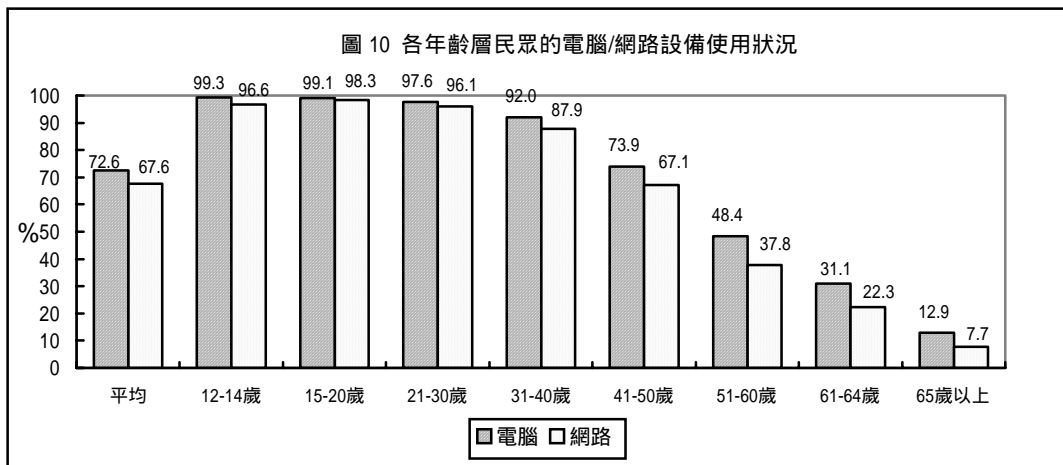
02. 有在學學生的家戶是最可能擁有電腦設備者，有學生家戶高達 94.7% 有電腦設備，家戶連網率也達到 91.0%。不過，雲林縣、金門縣及台東縣學生家戶上網比率較低，約八成上下，居 25 縣市之末；若從偏遠程度區分，高偏遠鄉鎮的學生家戶，家中有電腦比率降至 88.5%、連網率更降至 84.7%。

陸、世代數位落差現況

01. 不論就電腦、網路近用或數位能力而言，大體上都呈現年紀愈大者愈少使用電腦及網路能力越弱的模式。

02. 98 年調查顯示，40 歲以下者使用電腦比率超過 92.0%，41-50 歲中年民眾使用電腦的比率為 73.9%，51-60 歲及 61-64 歲民眾降為 48.4% 與 31.1%，65 歲以上者只有 12.9% 有使用電腦的經驗。

03. 網路使用率部分，中高齡民眾使用網路比率偏低，51-60 歲民眾只有 37.8% 使用網路，61-64 歲僅 22.3% 曾上網，65 歲以上年民眾上網率更降至 7.7%。相對來說，30 歲以下民眾上網率已達九成六以上。



04. 中高年齡層民眾不僅資訊近用比率低，即便使用，頻率也多半不如年輕人。50-64 歲民眾每週使用電腦 4.5 天左右，65 歲者每週只用 3.8 天電腦，都遠低於全國平均值的 5.2 天；從網路使用時間來看，50 歲以上網路族上網平均時數 2 小時或以下，明顯低於全國平均值 3.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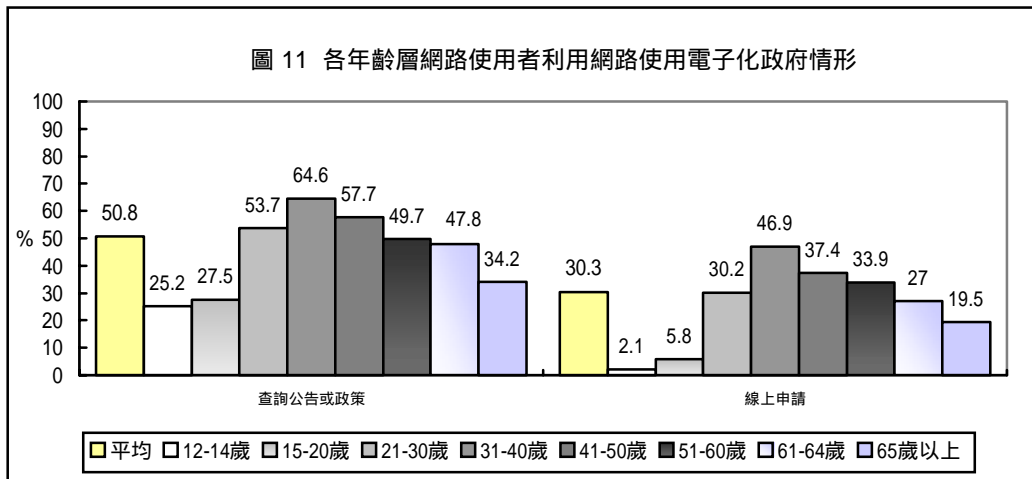
05. 21-30 歲網路族約七成三左右擁有行動上網設備，超過五成曾經行動上網 (51.6%)，比率最高；相對來說，50 歲以上網路族持有行動上網設備比率降至六成以下，行動上網比率低於三成五。

06. 40 歲以上網路族都有超過七成會使用電子郵件，比率不算低，但 15-40 歲

網路族會用 E-Mail 的比率更高，達九成以上。至於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能力方面，50 歲以上網路族只有不到七成會操作文書軟體。

07. 中高齡民眾使用電腦或網路自我保護的能力較為不足，會設定或變更個人密碼的比率低於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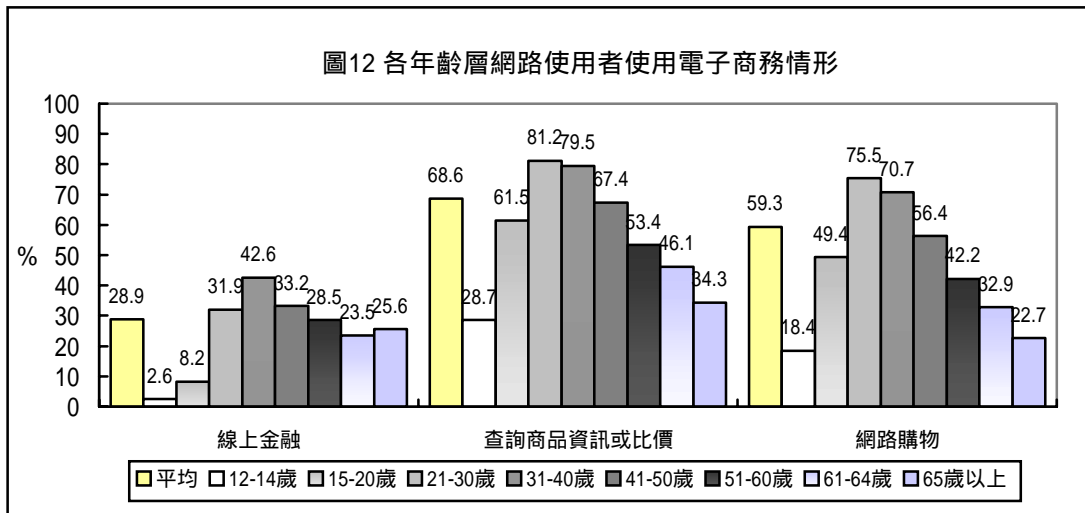
08. 31-50 歲網路族是網路公民參與最活躍的一群，查詢政府公告的比率介於 57.7%~64.6%，從事線上申請的比率介於 37.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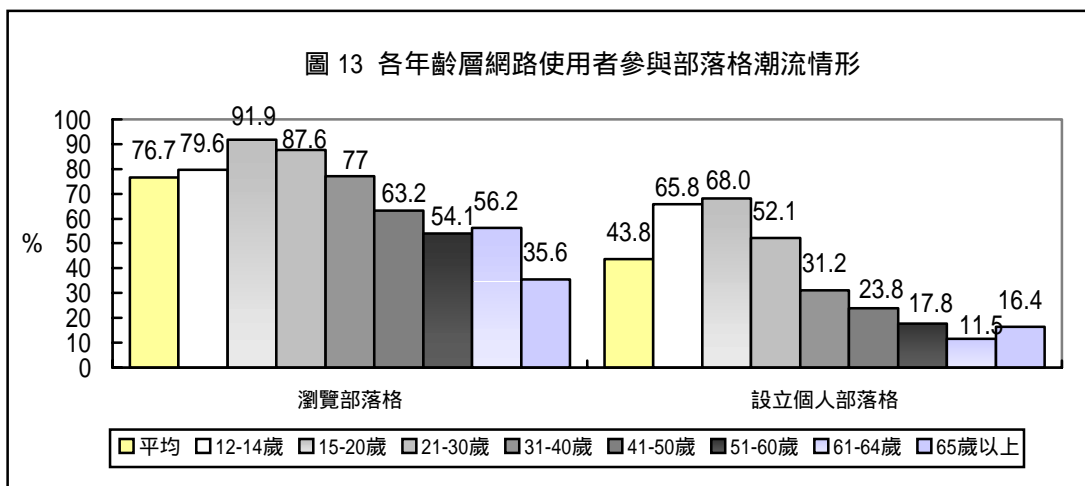
09. 20 歲以下年輕網路族在網路上從事休閒活動的比率超過九成，比率約是 50 歲以上網路族的二倍；生活資訊蒐集部分，以 21-40 歲民眾最常透過網路蒐集生活資訊，比率在九成上下。曾上網搜尋旅遊美食休閒資訊和看當天新聞者，也以 21-40 歲民眾居多，都超過八成五。

10. 線上傳呼軟體在 15-30 歲網路族中相當普遍，合計使用率超過九成；相對的，50 歲以上網路族只有不到五成使用線上即時傳呼，遠不如年輕世代。

11. 各年齡層網友中，31-40 歲最常利用網路處理個人金融 (42.6%)，21-30 歲者最常上網查價比價 (81.2%) 及上網販售或購買物品 (75.5%)。中高齡網路族，使用過線上金融的比率介於 23.5% 至 33.2% 之間，有過網路查價及買賣經驗者比率分別在 34.3%~67.4% 及 22.7% 至 56.4%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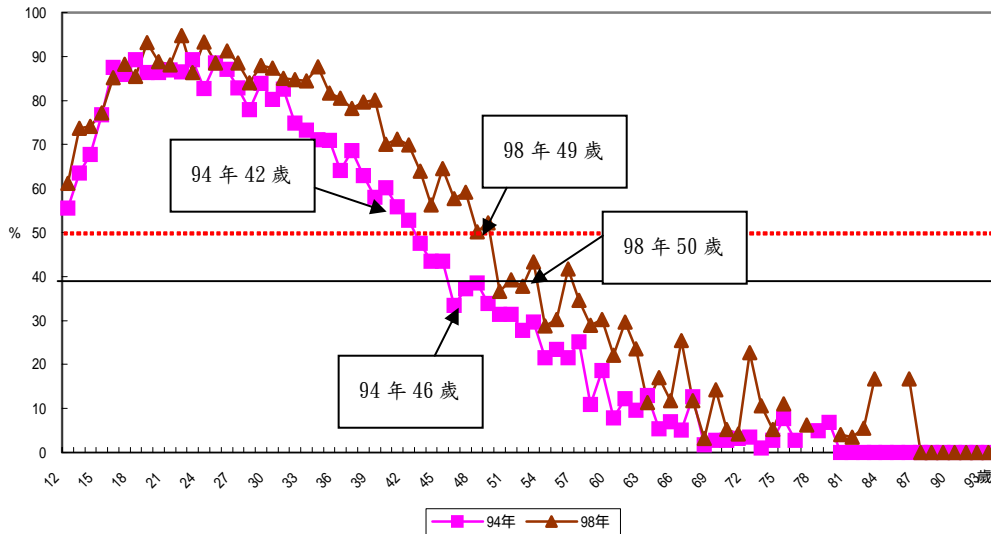
12. 新的 web2.0 網路參與模式，在 30 歲以下網路族相當盛行，其中又以 15-20 歲民眾最為風靡，60.9% 經常上網瀏覽他人或自己的部落格，31.0% 偶爾瀏覽，比率合計達 91.9%；此外，20 歲以下民眾，逾六成設立個人部落格。



13. 影音潮流部分，15-30 歲網路族的網路行為確實形成世代特色，六成左右曾下載影音檔案，中高齡民眾有此經驗者不到四成。此外，各世代中，以 15-30 歲網路族最愛上傳影音檔(約 69.0%)，12-14 歲及 31-40 歲網路族也有五成五左右會上傳影音檔案供他人觀賞。
14. 12-14 歲及 40 歲以上網路族的資訊搜尋信心遠不如 15-40 歲網路族。在英文閱讀能力方面，因為網路族多半沒有把握，反倒使中高齡民眾與年輕人的差距不大。
15. 本研究建議以(1)曾上網、(2)懂得如何使用網路搜尋生活資訊及(3)能利用網路對外溝通(E-mail、即時通訊或網路電話三者之一)三項綜合指標為判定標準，當特定年齡層有超過一定比率民眾兼具三項基本能力，才視為突

破限制。分析 94 年與 98 年數位落差調查資料，如以特定年齡層有超過四成民眾兼具上述三項能力為判斷年齡數位牆的標準，則民國 94 年時，中高齡數位牆發生於 46 歲，98 年時，中高齡數位牆明顯改善，提升至 50 歲。若提高期望水準，改以特定年齡層有超過五成民眾兼具三項能力為判斷年齡數位牆的標準，則民國 94 年時，中高齡數位牆發生於 42 歲，98 年時，中高齡數位牆提升至 49 歲。

圖 14 中高齡數位牆指標



柒、性別數位落差現況

01. 調查顯示，12 歲以上女性的電腦使用率明顯不如男性，女性曾經使用電腦比率為 70.7%，比男性少了 3.9 個百分點。以 12 歲以上人口數換算，女性電腦使用人口約 711 萬人，較男性電腦人口少了 44 萬人。
02. 兩性電腦使用率的差異界線主要發生在 50 歲以上世代，51-60 歲女性落後男性 11.1 個百分點，61 歲以上民眾，兩性數位落差為 7.3 個百分點，至於 50 以下世代的電腦使用率並無性別差異，女性電腦使用率甚至超過男性。
03. 女性曾經上網比率為 65.5%，落後男性幅度擴大為 4.2 個百分點。和電腦使用率的性別落差模式相仿，50 歲以下世代的上網率並無性別差異，但 51-60 歲女性的上網率較同年齡男性少了 8.7 個百分點，61 歲以上女性上網率也比同齡男性少 5.3 個百分點。

表 4 兩性資訊近用情形比較---以年齡層分

單位：%

	電腦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12-14 歲	99.2	99.4	-0.2	95.9	97.4	-1.5
15-20 歲	99.1	99.2	-0.2	98.2	98.3	-0.1
21-30 歲	97.7	97.4	+0.3	96.5	95.7	+0.8
31-40 歲	91.0	93.0	-2.0	87.8	88.0	-0.1
41-50 歲	73.5	74.3	-0.8	67.4	66.9	+0.5
51-60 歲	54.2	43.1	+11.1	42.3	33.6	+8.7
61 歲以上	20.4	13.1	+7.3	13.4	8.1	+5.3

04. 比較台灣廿五縣市的兩性電腦使用率，統計檢定顯示，女性電腦近用率顯著低於男性的縣市由原本的 8 個縣市擴大為 13 個縣市，包含台北縣、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屏東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北市及高雄市，男性電腦近用情形明顯優於女性，其中，嘉義市的性別落差更達十個百分點以上。

05. 比較台灣廿五縣市的兩性網路使用率，女性網路近用率顯著低於男性的縣市仍維持 10 個縣市。其中嘉義市、台南市和台北市性別數位落差最大，男性網路使用率比女性多出至少十個百分點。

表 5 兩性資訊近用情形差異比較-以縣市分

單位：%

縣市	電腦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台北縣*	78.8	76.2	72.3	71.1
宜蘭縣*	70.8	62.6	64.3	58.4
桃園縣	77.8	76.6	74.2	70.4
新竹縣*	75.7	70.3	71.2	66.5
基隆市	77.4	73.7	71.8	66.3
新竹市*	84.2	76.4	80.0	72.1
苗栗縣*	75.6	65.9	69.4	62.6
台中縣	72.1	72.0	66.4	67.8
彰化縣	64.6	66.0	59.1	59.6
南投縣*	69.9	65.7	64.3	61.7
雲林縣*	62.0	57.3	54.8	51.2
台中市	81.6	80.3	79.2	75.3
嘉義縣	61.7	59.3	55.9	53.0

縣市	電腦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台南縣*	70.7	66.4	64.8	61.5
高雄縣	67.0	65.2	61.0	61.5
屏東縣*	67.6	60.8	61.9	53.9
澎湖縣	64.8	56.9	60.0	50.7
嘉義市*	79.3	66.2	74.5	61.6
台南市*	75.5	69.0	71.5	61.5
台東縣	68.5	69.6	64.0	64.8
花蓮縣*	71.9	67.5	67.4	63.4
台北市*	80.2	72.3	78.7	67.8
高雄市*	79.0	72.6	74.8	66.4
金門縣	70.5	61.7	66.1	57.5
連江縣	75.6	67.5	71.2	60.6

06. 女性不僅資訊使用率明顯不如男性，退用情形也比男性略為嚴重。曾使用電腦的女性，有 7.4% 已不使用電腦，較男性多 2.3 個百分點；曾經使用網路的女性中，有 5.9% 目前已不上網，比男性高出 1.7 個百分點。
07. 仍在使用電腦的女性，平均每週月電腦 5 天，比男性少 0.4 天；持續上網的女性，平均每天使用網路 165 分鐘，較男性的 189 分鐘少了 24 分鐘。
08. 從行動上網比率來看，即便都已上網，但兩性接受科技速度也存在時間差。女性網路族中，除了 20-30 歲世代外，女性網路族使用新興科技比率幾乎全面落後於男性，有 38.9% 曾使用行動上網，較男性網路族少了 5.9 個百分點。
09. 電子郵件收發能力無性別差異，男性與女性網路族會收發電子郵件的比率都是 90.2%。區分年齡層後發現，15 歲以下年輕女性會收發電子郵件的比率較同年齡男性高，15-50 歲兩性幾乎不分軒輊。至於 50 歲以上網路族，51-60 歲女性落後男性 4.1 個百分點，61 歲以上女性落後幅度更擴大至 9.6 個百分點。
10. 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能力方面，調查顯示，除了 61 歲以上世代，女性網路族使用文書處理軟體的能力都優於男性。整體來說，有 85.5% 女性會使用文書處理軟體，較男性略高 2.4 個百分點。
11. 兩性對陌生郵件的過濾處理方式及對網路著作權的認知大致相當。會 email 的網路族，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有約八成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而

對網路抓圖、轉貼文章或下載未經授權的影音檔案係屬違法，50.9%男性網路族有正確認知，女性 51.7%觀念正確。不過，男性在設定或變更個人電腦密碼的能力較女性佳，76.5%會處理，高出女性 8.7 個百分點。

12. 肇因於職業結構差異，由於女性就業者大量集中在白領或事務工作中，是以女性就業者須仰賴電腦或網路完成工作交付內容的比率明顯高於男性，多了 10 至 12 個百分點。從同職業類別就業者來看，兩性在專業人員買賣服務工作及體力勞動者的資訊應用情形沒有明顯差別，差距在四個百分點以內；不過，經理主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或技術工及體力工的女性就業者，工作仰賴電腦或網路比率明顯高出同職業男性 3 至 18 個百分點，應與此類職業內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分工有關。

表 6 兩性就業者工作仰賴資訊設備比率--以年齡層分

單位：%

	電腦應用		網路應用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1-30 歲	59.1	79.3	45.8	65.3
31-40 歲	65.5	77.9	55.9	64.7
41-50 歲	53.8	60.1	44.1	47.9
51-60 歲	39.1	37.8	27.5	29.1
民意代表經理主管	79.6	84.6	71.3	74.3
專業人員	93.6	92.3	85.4	8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7.6	84.9	54.0	72.3
事務工作人員	84.2	94.4	70.4	78.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8.7	31.0	17.1	21.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8.6	3.0	7.0	1.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7.0	35.2	12.9	11.4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1.8	36.0	6.5	7.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2	9.4	3.2	4.0

註：20 歲以下及 60 歲以上就業樣本少，不予分析。

13. 女性網路族對於電子化政府服務的瞭解程度(87.4%)高於男性(84.3%)。至於實際應用上，女性實際從事線上申請和上網查詢政府政策或公告事項的比率和男性差不多。區分年齡發現，21-30 歲年輕女性較同年齡層男性更積極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實際從事線上查詢或申請比率也各多了 6.7 及 3.1 個百分點；相對來說，40-60 歲中高齡婦女電子化政府使用率略遜於同年齡男性。
14. 對於網路應用於日常生活休閒的情形，兩性存在明顯差異，男性網路族合計

有 77.2% 在網路上從事休閒活動，比女性的 73.0% 高了 4.2 個百分點。

15. 在利用網路取得生活資訊方面，曾上搜尋生活資訊及在網路上看當天新聞的兩性比率都相當接近，前者都是八成八，後者都在八成上下。倒是女性利用網路搜尋旅遊、美食或休閒資訊的比率(84.4%)高出男性(77.3%)許多。
16. 兩性使用線上傳呼軟體及網路電話的比率沒有顯著差異。
17. 就網路金融應用來看，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都只有二成九左右有相關經驗。不過，21-30 歲女性較同年齡男性更勇於嘗試網路金融，網路金融使用率略高 2.0 個百分點；31-40 歲及 51-60 歲民眾則恰好相反，男性應用比率高出女性約 7 個百分點。
18. 兩性透過網路查詢產品資訊或比價的情形沒有明顯差異(都約六成八)，但女性從事網路交易比率明顯高於男性(63.1%：55.7%)，尤其是 15-30 歲女性，網路購物比率較同年齡男性多了約 14 個百分點。不過，女性仍以買方身分為主，網路族有 63.0% 女性網路族曾經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比率高於男性(55.1%)多了 7.9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只有 8.0% 女性曾經在網路上販賣商品，比率低於男性(12.1%)。

表 7 兩性透過網路購買及販售商品情形--以年齡層分

單位：%

	網路查詢產品 資訊及價格		購買商品		販售商品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14 歲	26.4	31.6	15.2	21.0	3.4	0.0
15-20 歲	58.0	65.8	43.6	56.1	9.1	3.8
21-30 歲	79.8	82.7	68.4	82.8	18.0	17.1
31-40 歲	81.1	77.8	68.4	72.0	19.2	9.8
41-50 歲	70.7	64.5	54.3	57.9	5.5	2.7
51-60 歲	56.1	50.2	42.8	41.6	3.4	2.8
61 歲以上	41.7	35.7	33.9	30.2	0.0	1.9

19. 分析電子商務的金流與物流方式，在網路上購買商品後，兩性均以郵局銀行轉帳比率最高(分別為男性 54.1%，女性 47.0%)，使用信用卡付款比率都約三成六。不過，女性使用「貨到付款」、「便利商店取貨」比率較高，男性「面交取貨」則高出女性 4.9 個百分點。

20. 女性網路族較男性熱衷於瀏覽他人部落格，合計有 78.6% 有部落格瀏覽經驗，設置個人部落格的比率也比男性多了 6.9 個百分，尤其是 30 歲以下女性網路族，部落格擁有比率亦較同年齡男性高出 12 至 25 個百分點。
21. 男性在影音檔下載 (59.9%) 比率高於女性 (55.0%)；但影音檔案上傳分享，則是女性較男性熱衷 (40.7%:36.5%)，尤其是 15-30 歲女性網路族，上傳影音檔案比率，高出男性約 12-20 個百分點。
22. 主要經濟來源為男性家人之家戶，家戶電腦持有率 85.8%，家戶連網率 80.0%，比女性戶長家戶之 81.9% 電腦持有率多了 3.9 個百分點，連網率多了 4 個百分點。

捌、個人/家戶數位表現分數

(一) 數位落差指標權重

本調查利用許多不同指標測量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的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由於不同指標用於測量個人數位化能力具有不同重要性，因此必須找出各指標的相對權重，方能進一步計算數位表現分數，進行整體比較。

96 年數位落差調查曾整合十五位長期參與國內數位落差政策推動或研究之產官學界代表的意見，透過 AHP 分析得出各指標的相對權重。98 年數位表現分數將沿用 96 年指標權重，確保跨年度的比較基礎一致。

98 年數位落差調查結果經 96 年專家 AHP 分析所得出的各指標相對重要性加權後，可分別計算台灣地區個人及家戶的數位整體表現分數。為利比較及方便表達，不論是次構面或主構面得分皆以 0-100 分呈現，次構面彙整成主構面得分或主構面會彙整成總分時，再依各構面相對權值進行加總。計算公式如下：

為利比較及方便表達，不論是次構面或主構面得分皆以 0-100 分呈現，次構面彙整成主構面得分或主構面會彙整成總分時，再依各構面相對權值進行加總。計算公式如下：

$$Y = \left[\sum \alpha_i X_i \right] * 100$$

α_i 為各指標或各構面之權數； X_i 為各指標或各構面之指標分數。

表 8 98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指標架構權值

個人數位分數指標權重 (0.668)							
II	III	IV		次構面II	第三構面III	指標IV	跨指標權重
資訊近用				0.224			
資訊設備近用					0.395		
曾否使用電腦						1.000	0.059
資訊網路近用					0.605		
曾否使用網路						0.307	0.028
上網時數						0.551	0.050
行動上網						0.142	0.013
資訊素養				0.179			
資訊技術素養					0.542		
收發電子郵件之能力						1.000	0.065
資訊安全素養					0.458		
過濾不認識郵件						0.466	0.025
設定個人密碼						0.534	0.029
資訊應用				0.597			
工作(教育)應用					0.268		
上網搜尋工作或課業資料						0.660	0.071
線上學習						0.340	0.036
公民行為					0.130		
知道政府機關設置網站						0.120	0.006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公告之經驗						0.418	0.022
透過政府網站線上申請的經驗						0.462	0.024
生活應用					0.304		
網站販售或購買商品						0.130	0.016
線上金融						0.099	0.012
搜尋生活資訊						0.421	0.051
線上休閒的經驗						0.195	0.024
線上傳呼使用經驗						0.155	0.019
Web2.0					0.082		
部落格瀏覽及設置狀況						1.000	0.033
資訊蒐集					0.216		
英文網頁閱讀能力						0.356	0.031
特定資訊搜尋能力						0.644	0.055
家戶數位分數指標權重(0.332)							
II	III	IV		次構面II	次構面II	第三構面III	指標IV
家庭資訊環境				0.345			
資訊設備					0.362		
家戶電腦有無						1.000	0.041
網路環境					0.638		
家戶是否連網						0.700	0.051
家戶電腦連網方式						0.300	0.022
家庭資訊素養				0.655			
家戶中使用電腦人口比例						0.338	0.074
家戶中上網的人口比例						0.662	0.144

(二) 個人數位分數

01. 整體而言，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數位表現分數為 41.0 分。分析整體數位分數的組成結構可發現，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在資訊近用（56.4 分）與資訊素養（57.6 分）構面的表現分數最高，資訊應用相對較為遜色（30.2 分），顯示民眾接觸過電腦及網路的機會不少、操作電腦能力及資訊安全觀念都有一定水準，不過，資訊應用能力則仍有努力空間。
02. 男性整體數位表現分數 42.6 分，比女性多了 3.2 分。
03. 個人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隨學歷降低而遞減，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的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達 74.1 分，不識字民眾只有 0.3 分。
04. 各年齡層中，21-30 歲民眾的數位化程度最高，整體表現分數 64.3 分；其次是 15-20 歲民眾的 61.6 分，表現也不俗。另一方面，40 歲以上民眾的數位落差情形略顯嚴重，41-50 歲民眾得分 37.3 分，51-60 歲及 61-64 歲民眾只有 19.6 分與 11.8 分，65 歲以上民眾得分降至 3.6 分。
05. 不同產業從業者的數位化程度也不盡相同，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 e 化程度最好，得分 71.6 分，比居次的教育服務業（67.2 分）多 4.2 分；資訊應用最居弱勢的仍是農林漁牧業（9.3 分）及退休民眾（10.9 分），此外，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7.4 分）及營造業（30.7 分）的 e 化程度也相當有限。
06. 職業身分部分，專業人員數位化程度居各類從業者之冠（67.9 分），其次是現役軍人（64.4 分）與事務工作人員（62.0 分）；另一方面，各類體力勞動者及農林漁牧工作者的數位化情形都不理想，得分普遍低於 31 分，其中又以農林漁牧業者數位落差現象最嚴重（8.7 分）。
07. 政府部門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達 62.7 分，遠超過民間企業（50.2 分）、雇主（43.2 分）、自營作業者（25.8 分）與無酬家屬工作者（31.7 分）。
08. 原住民整體數位表現分數平均為 37.0 分，小幅落後客家籍民眾（43.1 分）及非原客族群民眾（40.8 分）。
09. 縣市差異方面，綜合來看，新竹市（47.9 分）為全台數位化程度最高縣市，台中市（47.8 分）與台北市（46.6 分）排名分列第二、第三。相對的，嘉義縣（31.3 分）與雲林縣（32.0 分）的數位發展有待加強。
10. 迴歸分析顯示，控制其他變項影響力的前提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職務別、受雇部門及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都是解釋台灣民眾數位能力差異的重要變項，模型 R^2 解釋力高達.70。其中，又以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影響力最大。

(三) 家戶數位分數

01. 整體而言，我國家戶數位表現分數為 68.7 分。其中，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行業別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4.9 分)、金融保險業(83.9 分)、不動產業(83.8 分)與資訊通訊傳播業(83.7 分)得分最高；另一方面，主要經濟來源為農林漁牧從業者、操持家務者者、失業或退休者，家戶資訊程度明顯居於弱勢。
02. 從家戶的月收入來看，月收入在 7 萬元以上的家戶，其分數都超過 80 分，屬於第一領先群；家戶月收入在 4 萬至 7 萬元之間者，得分在 75.7 分至 78.5 分，居第二領先群；家戶月收入介於 3 萬至 4 萬元者，家戶數位分數為 66.6 分，家戶月收入 2 至 3 萬元者，數位分數降至 56.4 分，至於家戶月收入不滿 2 萬元者，數位化程度明顯居於弱勢，得分低於 40 分，顯示家庭經濟狀況會影響該家戶成員整體的數位學習與應用程度
03. 外籍配偶家戶(56.6 分)的資訊環境及成員資訊素養也明顯居於弱勢，平均得分較非外籍配偶家戶(69.3 分)少了 12.7 分。
04. 縣市差異方面，以台中市(78.0 分)與新竹市(77.1 分)的數位程度最高；另一方面，彰化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十個縣市的家戶環境需待改善，得分低於 65 分。
04. 家戶數位發展情形仍大致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以工商城鎮家戶數位發展最高(74.7 分)，台北市(74.0 分)居次，坡地鄉鎮、偏遠鄉鎮及山地鄉鎮數位發展最居弱勢，分別只有 59.0 分、55.4 分與 46.1 分。

(四) 個人/家戶整體數位表現分數

01. 加權計算個人與家戶數位分數發現，98 年台灣整體數位表現總分為 51.0 分，標準差達 28.2，顯示台灣不同群體間的數位發展異質性不小。
02. 男性整體數位表現分數 51.8 分，比女性略多 1.6 分。
03. 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隨學歷增加而上升，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的整體數位分數達 77.8 分，是小學以下學歷民眾的 4.9 倍。

04. 各年齡層中，15-20 歲及 21-30 歲民眾的數位整體表現分數分別為 68.1 分與 69.0 分，居各年齡層之首。51 歲以上民眾得分不到 35 分。
05. 從行業別觀之，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數位程度最好，平均得分 75.3 分；資訊應用最居弱勢的仍是農林漁牧業(18.5 分)。
06. 職業身分部分，專業人員的整體數位分數居各職業者之冠(73.4 分)；另一方面，農林漁牧工作者及非技術工、體力工的數位化情形都不理想，得分普遍低於 30 分，其中又以農林漁牧業者數位落差現象最嚴重(17.7 分)。
07. 受雇身分來看，政府部門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達 69.6 分，遠超過民間企業(58.7 分)、雇主(55.5 分)、無酬家屬工作者(39.3 分)與自營作業者(38.5 分)。
08. 區域差異方面，綜合來看，台中市(58.7 分)首次拿下全台第一名，其次是新竹市(58.2 分)及台北市(56.5 分)。數位化程度以雲林縣與嘉義縣最居弱勢，平均得分都是 40.3 分。
09. 從地理區位來看，北部縣市 e 化程度最高(53.9 分)，中部縣市、東部及離島縣市發展相仿(介於 48.1 分至 49.3 分)，南部縣市最差(45.6 分)。
10. 原住民鄉鎮的數位發展，平地原住民鄉鎮(47.1 分)優於山地原住民鄉鎮(34.8 分)，但數位發展仍比不上非原住民鄉鎮(51.2 分)。

玖、數位落差現象跨年趨勢比較

01. 98 年調查顯示，全台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的比率為 72.6%，曾經上網者為 67.6%；資訊近用比率雖較 97 年略減，但統計檢定未達顯著水準，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顯示台灣過去一年電腦族人數沒有顯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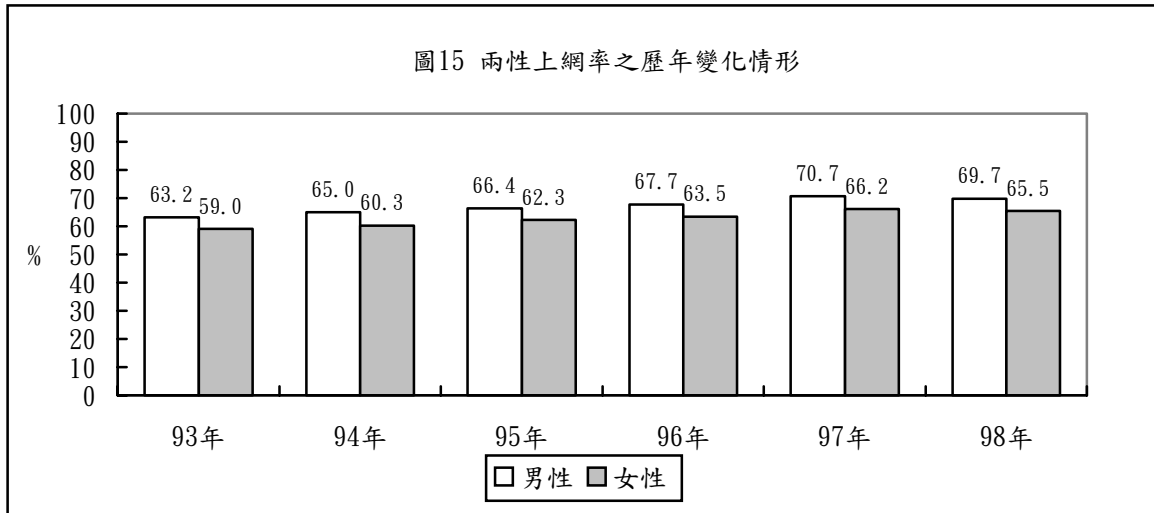
表 9 台灣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近用情形的跨年度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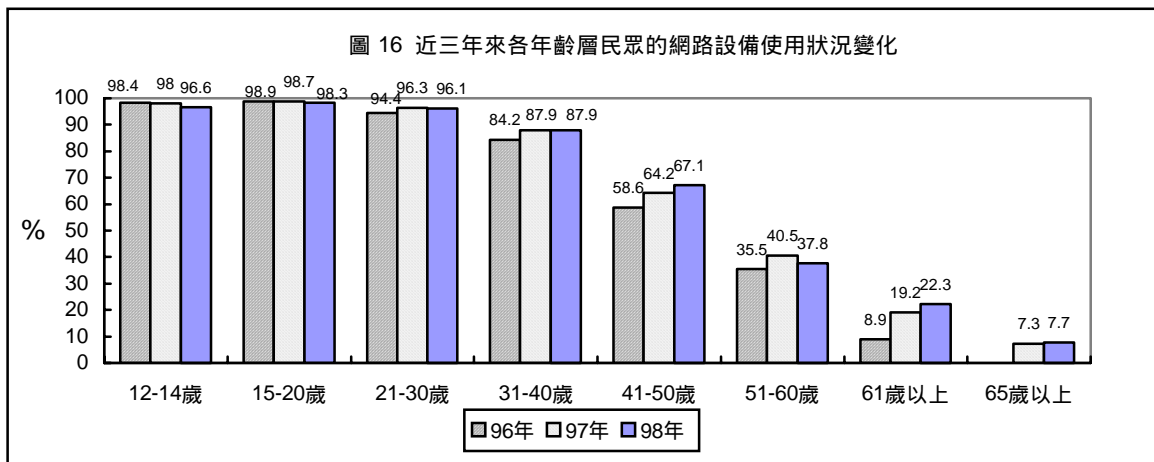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有效樣本數	14,120	26,622	26,702	15,007	16,131	16,133
電腦使用率	68.2	66.8	70.1	71.0	73.4	72.6
網路使用率	61.1	62.7	64.4	65.6	68.5	67.6

02. 從性別角度來看，女性使用電腦比率 70.7%，使用網路比率 65.5；男性電腦

使用率 74.6%；曾經上網比率 69.7%。從女性網路使用率始終穩定落後男性約 4 個百分點來看，顯示女性的資訊近用程度仍居於弱勢，性別數位落差尚未獲得明顯縮減。



03. 從年齡層來看，世代間的數位落差問題仍然明顯。和過去一年相比，各年齡層的資訊近用率大致維持不變，中高齡民眾沒有再出現大幅資訊近用率成長。



04. 至於近兩年的縣市表現，今年只有台南縣表現特別亮眼，電腦使用率成長 5 個百分點，網路使用率成長 4.6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除台北市電腦使用率明顯下滑外，其餘縣市的資訊近用率變動都在抽樣誤差範圍內。

05. 和 97 年調查結果相比，12 歲以上上網民眾的每日上網時間由 2.72 小時略增為 2.95 小時。女性上網民眾的每日上網時間雖由 2.6 小時略增為 2.8 小時，但掛網時間還是明顯少於男性；年齡部分，31-40 歲民眾上網時間由 2.7 小時增加為 3.1 小時，變化幅度稍大。

06. 趨勢資料顯示，全台 12 歲以上網路族人口雖然沒有明顯成長，不過，應用

各類網路功能比率呈現全面上升趨勢。其中，線上購物成長近十個百分點，增加最為快速，網路休閒成長 6.7 個百分點，e-mail 使用率也由 86.4% 成長為 90.2%。至於生活休閒資訊搜尋、線上傳呼及線上金融，也都比去年略增 2 個百分點。

表 10 台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民眾網路使用情形的跨年度比較

單位：%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E-MAIL 使用	86.9	85.7	88.2	88.9	86.4	90.2
網路休閒活動	67.3	67.4	68.0	70.1	68.4	75.1
生活資訊搜尋	85.4	88.1	86.7	89.8	86.0	88.0
線上傳呼軟體	56.2	67.6	73.0	76.4	74.3	75.9
線上金融	18.1	18.5	22.6	27.8	26.1	28.9
線上購物	30.4	37.2	44.7	49.6	49.5	59.3

07. 比較 97 年及 98 年調查結果發現，雖然家戶電腦擁有率幾乎沒有變動(97 年 84.6%、98 年 84.1%)，但連網率從 77.5%略增為 78.1%。此外，有在學學生家戶的電腦擁有比率仍然居高不下，且由去年的 94.1%增為 94.7%。

08. 有 85.8%網路族知道政府廣設機關網站，比率較 97 年提升 5.4 個百分點。此外，電子化政府使用率在今年獲得大幅提昇，過去一年透過電子化政府查詢政策或公告事項的比率由 35.0%增加為 50.8%；過去一年透過網路從事線上申請的人，有由 25.9%成長為 30.3%。

表 11 台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民眾的網路公民參與情形

單位：%

	96 年	97 年	98 年
知道政府機關設有網站	74.2	80.4	85.8
查詢政策或公告事項	35.1	35.0	50.8
線上申請	28.0	25.9	30.3

09. 分析不同世代透過網路查詢政府政策或從事線上申請的比率變化，結果顯示，各世代透過網路接觸政府資訊或政策的比率都較 97 年提昇，其中又以 31-40 歲世代的使用率成長幅度最大(19.7%)；至於線上申請服務，過去一年，21-60 歲世代有較多人使用政府服務，其餘世代變動較小。